



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藥園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

書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藥園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藥園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開發面積廣達一六一．四五六公頃，基地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，其下游有數處自來水取水口及新山離槽水庫，假日引進住宿及遊憩人口數約一千人，其開發對水源區影響重大。

（二）本案雖承諾廢（污）水處理後不放流，但如何達到不放流，並未具體說明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